关于组织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

招投标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日，2021年度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式启动，现就我校组织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对象

主要包括江苏省内的高校、党校、社科院和重点智库，投标要以单位名义进行，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。鼓励跨单位联合投标，鼓励理论工作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开展研究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，以重大项目为抓手，整合学术资源和人才力量，集中研究江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着力加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着力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

三、招标数量和资助强度

共发布15个选题。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1项中标课题。如选题存在申报数量不足或质量不高的情况，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予以流标。资助强度为每项20万元。

四、投标资格要求

1.投标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公认的学术成就，社会责任感强，学风优良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厅局级以上（含）领导职务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。

2.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不得主持申报；曾经承担国家、省社科基金项目被中止、撤项的项目负责人，自中止、撤项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主持申报。

3.首席专家只能为一人。首席专家只能投标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课题。子课题负责人只能参与一个投标课题，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投标课题。

五、投标课题要求

1. 投标者须按《招标公告》发布的选题研究方向（附后）投标，自选课题（除选题15）不予受理。本次招标选题为研究方向和范围，投标者可以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、方法和侧重点，根据选题方向设计具体题目。《投标书》文本要简洁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加附件。

2.投标课题要突出研究重点，体现有限目标，课题设计不宜过于宽泛，避免大而全，子课题数量一般不超过5个。每个子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。

3.投标者要熟知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前沿和动态，除必要的学术史梳理外，应着重对同类课题研究状况和他人研究成果做出分析评价，阐明投标选题的价值和意义。

4.投标者要具备扎实的研究基础和丰富的相关前期研究成果。树立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在框架设计、研究思路、主要内容、基本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，体现投标者创新的学术思想、独到的学术见解和可能取得的突破。

5.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子课题负责人须在《投标书》上签字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如中标，子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。

6.完成时间为一年半。

7.成果最终形式为专著及研究报告。须提交20万字左右书稿、10000字左右总报告及5000字左右精华版，计划在2022年底组织鉴定结项。投标者要紧紧围绕重点课题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加强战略性思考，开展前瞻性研究，研究成果必须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价值。

六、投标纪律要求

1.投标者要弘扬严谨、求实、创新、诚信的优良学风，自觉坚持公平竞争原则，严格遵守省社科基金项目管理相关规定。凡有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违规违纪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取消参评资格；如获中标，一律撤项，五年内不得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。

2.子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须为课题研究的实际参与者。如获中标，首席专家要兑现投标时承诺，确保子课题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精力投入研究。

七、具体事项安排

1.申报材料：

（1）纸质《投标书》（一律用计算机填写、 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）一式7份；

（2）每项《投标书》的电子文本1份（请用Word文件格式制作）；

（3）投标材料汇总电子清单1份（请按照样表格式用Excel文件格式制作）。

2.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健、王大学、王圣贺

联系电话：83498057、83498353、83517549

邮箱：15850585226@qq.com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招标选题研究方向

2.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

3.投标材料汇总表

科研处

2021年3月2日